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21000000I\_1111962442\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2442\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962442\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1962442\_doc1\_Attach4.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及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相關防疫措施，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單位）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及10月12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新聞稿辦理。

二、因應邊境穩健開放，自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以兼顧防疫、維持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之需求，故有關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及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返國入境後防疫措施，配合調整說明如次：

（一）服務對象應暫停前往機構（單位）接受服務；解除自主防疫後，應提供恢復接受服務前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

用快篩)陰性證明。

(二)工作人員以不可提供服務為原則；如須提前返回提供服務，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1、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2、返回工作前須進行1次抗原快篩；其後於自主防疫期間，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

三、其餘未及說明事項，應依「自主防疫指引」、「因應COVID-19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詳如附件)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另服務機構(單位)如有進用社福類移工者，則應依勞動部111年10月7日新聞稿「10月13日0+7新制後修正移工入境防疫措施」辦理，併此敘明。

五、如有疑義，請依服務機構(單位)類型洽詢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5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附設日間照顧服務、日間服務機構：曾小姐，02-26531984

(三)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莊小姐，02-26531903

(四)早期療育機構：連小姐，02-26531909

(五)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含家庭托顧)及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粟小姐，02-85906272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10/20 16:56



